《广州市增城区优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公众意见情况的答复

**意见一：市民提出关于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属于公共资源，不应收费**

答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作为公共资源，实施用者付费是对个人占有公共资源的合理补偿，是促进道路资源公平使用，避免造成“僵尸车”等车辆长时间停放现象。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规定，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制定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标准。

**意见二：市民提出泊位收费实施月卡或包月优惠价。**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属于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禁止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月保车位，或者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向固定对象出租”。

**意见三：市民提出延长道路临时泊位免费时段的建议。**

答复：我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时段拟调整为：工作日（08:00～20:00），非工作日（10:00～21:30），其他时段免费。目前广州市中心城区、番禺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时段为工作日（07:30～21:30），非工作日（10:00～21:30），其他时段免费。我区工作日免费时段较中心城区、番禺区多2小时，且免费停车时长维持30分钟，较中心城区、番禺区、花都区免费停车时长15分钟多一倍。若再延长免费时段不利于缓解周边居民夜间停车刚需，以及影响白天出行车辆停放。

**意见四：市民提出以每小时1元计费，不以阶梯收费**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八条规定，“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制定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标准”。随着停车时长增长，梯次升高，收费标准提升，引导泊位使用人快停快走，提高道路泊位使用率和周转率，便于市民使用和停放。

**意见五：市民提出收费标准高，超出周边商场或广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收费水平**

答复：实行路内停车收费目的在于提倡车辆快停快走，避免车辆长时间停放现象，提高泊位周转率，保障公共资源公平使用，目前我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收费标准拟按重点路段单次停放最高限价（43元），非重点路段21元实施。经了解，广州市中心六区（含黄埔、白云区，重点区域工作日限价328元，非重点区域26元）、番禺区（重点区域132元、非重点区域24元），与花都区（重点区域46元、次重点区域23元）相当；我区设有30分钟免费停车时长，且工作日免费停车时段为20:00至次日8:00，较广州市中心六区免费时长多2小时。

**意见六：市民建议取消晚上免费停车。**

答复：考虑部分老旧小区由于历史原因车位配备不足，夜间不收费能够缓解市民夜间停车难等相关问题。

**意见七：市民提出部分道路临时泊位划线不合理**

答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按照增城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本方案已明确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至少每两年一次的时间要求，根据我区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意见八：市民提出什么是重点与非重点路段。**

答复：重点与非重点路段按照增城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其中重点路段指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及主要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的城市道路。

**意见九：市民提出明确收费去向，增加收费政策的透明度。**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目前增城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由增城区交通主管部门收取，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额缴入本级财政，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每年将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市民可以登录广州市增城区区人民政府网站查看。

**意见十：市民提出部分电动车停放或商铺恶意霸占道路临时泊位。**

答复：此类型的车辆停放方式，管理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查处。

**意见十一：市民提出如车辆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被剐蹭或损坏，如何处理？**

答复：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或者报警处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